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之補充協議
及
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收購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購買協議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208,276,000港元，並無利息且由本公司按要求支付，惟前提為本公司產生、獲取及／或籌集數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

除經補充協議變更及修訂之條款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生效並具十足效力。

寄發通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載有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董事局函件；(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